

“十二五”热点：个税最高税率也将下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2_80_9C_E5_8D_81_E4_BA_8C_E4_c37_644933.htm 到底个税起征点应该定为多少？这是今年“两会”召开以来最热的话题之一。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解学智确认，个税调整方案将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。英国经济学家哥尔柏曾说：“税收这种技术，就是拔最多的鹅毛，听最少的鹅叫。”眼下的个税改革将往何处去？以家庭为单位征税的时机是否成熟？起征点不会上调过高 山东财政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、导报特约评论员潘明星10日接受经济导报记者采访时说：“上调个税起征点，让普通劳动者税负降低肯定是好事，但上调幅度不宜过高。”按照他的说法，个税起征点不宜超过3000元。他同时说，为缓解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矛盾，应在其他方面采取一些措施。潘明星认为，税收是政府用来购买公共产品的成本和费用。公民有权利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，也有义务承担政府购买公共产品的费用。从发达国家的个税制度看，免征额不宜定得过高，很多国家的免征额仅仅是超过低保线。“中国的发展趋势也应该如此，即多数公民进入纳税人队伍，每人缴纳的税额虽小，却渗透着享受公共产品权利与义务对等的理念。如果将免征额提到5000元甚至8000元，会有相当一部分人退出纳税人队伍，不利于培养公民的纳税意识和公共参与意识。”为调节居民收入差距，潘明星说，可以将目前最低一档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由5%调到2%。这样一来，将大大减轻相对低收入人群负担。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特聘专家、山东百丞税务咨询公司总经理朱自永则对

导报记者表示，在调整起征点及税率级次级距的同时，还应当适当下调最高税率。朱自永说，我国目前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是45%，从全球来看，虽然不是最高的，也是在前几名。国内的高税率低社会福利会让很多人选择逃税避税。以家庭为单位还不现实在“两会”期间，多位代表、委员在不同场合提出应以家庭为单位征税。这将有效降低家庭整体税负压力。在他们看来，单独提高个税起征点对减轻百姓负担意义不大。潘明星说，不以家庭为单位征税的弊端显而易见。“假如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，张三月收入5300元，妻子下岗，儿子上大学，老人在农村无收入；李四月收入4000元，妻子月收入4200元，儿子月收入4100元，老人在城市有退休金，同时他还对外出租一套房子，月租金3000元。如果按照5000元的起征点算，张三需要缴税，而李四家按个人计算达不到5000元的起征标准，因此不需要缴税，这就产生了家庭低收入高税负的怪现象。”在朱自永看来，以家庭为单位征税，理论上讲是最合适的，但从国情上看却是最不适合的。他说，考虑到目前难以全面了解人们的真实收入，更难掌握一个家庭的全部真实收入情况，因此估计暂时无法实施“以家庭为单位征税”，只能逐步朝此方向努力。还有不少代表委员建议将全国划分为几个征收标准征收个税，对此朱自永认为不太可能。“我国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还会是全国统一，因为如果不统一，可能会产生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个人收入转移，这不利于税收管理。比如，企业可能会钻空子，利用异地发工资逃税。”财政部副部长李勇7日表示，个税起征点上调已没有悬念。上调将充分照顾到中低收入人群利益。虽然个税改革的“靴子”仍未落地，但在“十二五”开

局之年的关键节点，这一改革措施无疑向公众传递出未来将更加关注民生的政策信号。新闻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